附件7

笔试考生违纪处理规定

一、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试卷按零分处理：

1.携带书籍、笔记、电子记事本、移动电话以及其他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的；

2.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在试卷中做任何标记的；

3.姓名、准考证号漏填、错填或字迹模糊不清、无法辨认的；

4.在考试开始前或结束后强行答题的；

5.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；

6.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；

7.未在试卷规定位置上答题的；

8.未在规定的考场和座位上答题的。

二、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本次考试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从当年起三年内不准参加该类考试：

1.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不听警告的；

2.夹带资料的；

3.传递纸条的；

4.偷看他人试卷、抄袭他人答案或有意将自己的答案让人抄袭的；

5.将试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或故意撕毁试卷的；

6.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；

7.有其他作弊行为的。

三、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公安部门处理，同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，并从当年起三年内不准参加该类考试：

1.扰乱考点、考场秩序的；

2.拒绝、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；

3.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的。

四、考生由他人代考的，或偷换答卷的，取消本次考试资格，并从当年起三年内不准参加该类考试，同时给予通报批评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五、在职人员代他人参加考试的，当年起三年内不准参加该类考试，同时给予通报批评，并通知或建议代考人所在单位严格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

六、在校生代他人参加考试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同时通知或建议其所在学校严格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，并从毕业当年起三年内不准参加该类考试。

七、伪造学历、资历或开具假证明等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，取消本次考试资格，并从当年起三年内不准参加该类考试，情节严重的，永久取消报考资格；已经取得的录用（聘用）资格予以取消，并追究应考人员以及其他参与造假人员的有关责任。